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3號

聲請人　即
債 務 人　黃慧凌
代　理　人　曾冠潤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債　權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債　權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債　權　人　大利當舖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　文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。
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。
理　　由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、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由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8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為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還款期限為6年，每1個月為1期，共72期，總清償金額為288,000元，清償成數為3.65%，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應予認可更生方案：
(一)債務人名下資產為1996年出廠之自用小客車及2003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各乙輛，均過於老舊，足認無殘餘價值，此外債務人查無其餘財產，有其提出臺灣省北區國稅局106及107年度綜合所得稅與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本院職權調閱之107至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，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288,000元，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，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又債務人於民國108年8月聲請調解，系爭期日視為更生之聲請，據債務人提出之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、薪資切結書、108及109年度實領薪資勞務報酬明細證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上開所得資料顯示，其聲請前兩年即106年8月至108年7月所得總計148,000元【計算式：

10000+6000+8000+7000+8000+6000+10000+5000+6000+15000+10000+14000+5000+13000+5000+20000＝148000】，經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3,000元後，已入不敷出，故仍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，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。□

(二)債務人陳報其自109年3月起任職於中華道政國安黨擔任行政助理，每月薪資18,000元，有債務人提出之109年度實領薪資勞務報酬明細證明書在卷可稽。□

(三)依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，其所列更生履行期間之個人必要支出為13,000元，其所列個人支出及扶養費之提列數額相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及第4項所計算之標準（即110年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,281元之1.2倍數額即18,337元。），可認為已難要求其再為進一步之減省，已係節儉，核屬妥適。

三、綜上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，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，審酌其收支情形，確已盡清償能事，始能提出總還款288,000元之更生方案，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，況債務人每月收入18,000元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為5,000元，債務人還款總額已逾每月餘額之八成用以清償債務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之規定，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，而本法立法意旨已指明還款金額佔總債權金額之比例多少、債權人債權因此蒙受多少損害、其負債是否肇因於債務人不知節制或過度浪費之行為，皆非審核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考量之範圍，是債權人等之上開主張，均不足採。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既無本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並依前揭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為相當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各債權人可受分配金額有計算上之顯然錯誤，為求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，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